

##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九點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聯合審議及訪問：</p> <p>(一) 審查組織：聯合審議小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國防部全動署)視申請機構業務屬性，召集軍備局、資源規劃司、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經濟部( <u>產業發展署</u>、<u>產業技術司</u>及人事處)、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內政部</u>(<u>役政司</u>、<u>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u>)、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分派代表組成，並由國防部全動署業管主管為召集人；另申請機構得視需要，邀集有關單位協助說明。</p> <p>(二) 聯合審議作業方式：</p> <p>1. 第一階段：由國防部全動署邀集聯合</p>	<p>五、聯合審議及訪問：</p> <p>(一) 審查組織：聯合審議小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國防部全動署)視申請機構業務屬性，召集軍備局、資源規劃司、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經濟部(人事處、技術處、工業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分派代表組成，並由國防部全動署業管主管為召集人；另申請機構得視需要，邀集有關單位協助說明。</p> <p>(二) 聯合審議作業方式：</p> <p>1. 第一階段：由國防部全動署邀集聯合審議小組編</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之經濟部組織法、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月翌日施行之經濟部處務規程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內政部組織法，分別將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產業發展署、技術處修正名稱為產業技術司；內政部役政署縮編為內政部役政司、增設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共同推動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爰修正第一款相關組織銜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審議小組編組成員，及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申請機構所檢送之各項資料，召開第一階段審議會，以認定是否合於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並協調第二階段現地會勘之行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機構派員列席說明各項資料。第一階段聯合審議會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七。

2. 第二階段：聯合審議小組依第一階段審議決議，實施現地會勘，除作緩召機構資格確認外，並訪查技術員工實際工作情形、合於緩召申請之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範圍，據以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第二階段聯合審議會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八。

組成員，及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申請機構所檢送之各項資料，召開第一階段審議會，以認定是否合於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並協調第二階段現地會勘之行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機構派員列席說明各項資料。第一階段聯合審議會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七。

2. 第二階段：聯合審議小組依第一階段審議決議，實施現地會勘，除作緩召機構資格確認外，並訪查技術員工實際工作情形、合於緩召申請之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範圍，據以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第二階段聯合審議會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八。
3. 為保障申請機

<p>3. 為保障申請機構權益，聯合審議會議資料不得攜出，與會人員應確遵保密規定。</p> <p>(三)對申請緩召機構或調整緩召員額之認定：新申請或緩召員額調整逾百分之五十之緩召機構申請案，以每季內累積二家至三家即辦理聯合審議一次為原則，除至申請機構實施簡報外，並依需要實施現地會勘，以研審其是否合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p> <p>(四)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因編制組織調整、改組、職稱調整幅度逾原核准數百分之五十者，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合格轉國防部後，須經聯合審議之程序，予以認定後方得辦理。</p> <p>(五)國防工業緩召聯合審議小組實施審議時，申請機構應就其主要產品與國防工業之實質關係、公司產能、</p>	<p>構權益，聯合審議會議資料不得攜出，與會人員應確遵保密規定。</p> <p>(三)對申請緩召機構或調整緩召員額之認定：新申請或緩召員額調整逾百分之五十之緩召機構申請案，以每季內累積二家至三家即辦理聯合審議一次為原則，除至申請機構實施簡報外，並依需要實施現地會勘，以研審其是否合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p> <p>(四)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因編制組織調整、改組、職稱調整幅度逾原核准數百分之五十者，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合格轉國防部後，須經聯合審議之程序，予以認定後方得辦理。</p> <p>(五)國防工業緩召聯合審議小組實施審議時，申請機構應就其主要產品、與國防工業之實質關係、公司產能、營運狀況、組織</p>	
---	--	--

<p>營運狀況、組織系統、各部門技術人員之編制、現有人數及後備軍人人數、緩召基本員額需求等項，實施書面簡報並提供佐證資料。審議小組需要得赴申請機構各部門實際瞭解生產及專門技術人員運用狀況，作為核定之依據。</p>	<p>系統、各部門技術人員之編制、現有人數、及後備軍人人數、緩召基本員額需求等項，實施書面簡報並提供佐證資料。審議小組需要得赴申請機構各部門實際瞭解生產及專門技術人員運用狀況，作為核定之依據。</p>	
<p>九、一般規定：</p> <p>(一)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申請，須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核意見轉陳國防部研審核定；惟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之調整及緩召機構資格廢止等，無須檢附。</p> <p>(二)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首要條件，為確屬國防有關之重要事實，其主要業務產品，應確為國防或民生所不可或缺。</p> <p>(三)機構(部門)組織編制未有調整，全部員工總數及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總數沒有增加，年度產能、業績沒</p>	<p>九、一般規定：</p> <p>(一)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申請，須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核意見轉陳國防部研審核定；惟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之調整及緩召機構資格廢止等，無須檢附。</p> <p>(二)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首要條件，為確屬國防有關之重要事實，其主要業務產品，應確為國防或民生所不可或缺。</p> <p>(三)機構(部門)組織編制未有調整，全部員工總數及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總數沒有增加，年度產能、業績沒</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有提升等，不得申請增加緩召申請之員額（即申請換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作業）。</p> <p>（四）機構（部門）組織編制縮減、緩召職稱變更或技術員工需求減少等，應即辦理調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重新核定其職稱、人數。</p> <p>（五）核定為國防工業之緩召機構，如須申請調整緩召機構表，則以每年辦理一次為限（以原核定之生效日期為準）。</p> <p>（六）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或申請調整緩召部門、職稱、人數者，應<u>檢具</u>單位組織系統表（註明現編員額），<u>並</u>填具各項表格一份，俾利審核作業。</p> <p>（七）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給與轄內已核定之各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及欲申請加入者，在申請或調整之相關作業程序上，予以協助與指導。</p>	<p>有提升等，不得申請增加緩召申請之員額（即申請換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作業）。</p> <p>（四）機構（部門）組織編制縮減、緩召職稱變更或技術員工需求減少等，應即辦理調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重新核定其職稱、人數。</p> <p>（五）核定為國防工業之緩召機構，如須申請調整緩召機構表，則以每年辦理一次為限（以原核定之生效日期為準）。</p> <p>（六）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或申請調整緩召部門、職稱、人數者，<u>連同</u>單位組織系統表（註明現編員額），<u>填具</u>各項表格一份，<u>均以 PC 製作（A3 或 A4 列印）</u>，俾利審核作業。</p> <p>（七）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給與轄內已核定之各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及欲申請加入者，在申請或調整之相關作業程序上，予以協助與指</p>	
---	---	--

<p>(八)後備指揮部應明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訪查作業實施要領，有效管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員額及資格。</p> <p>(九)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建立對轄內經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訪查紀錄備查，並由後備指揮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列入督導。</p>	<p>導。</p> <p>(八)後備指揮部應明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訪查作業實施要領，有效管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員額及資格。</p> <p>(九)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建立對轄內經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訪查紀錄備查，並由後備指揮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列入督導。</p>	
--	--	--

附件六 (修正後)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審查會議程序表 (調幅逾 50%重新審議適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3'	主席致詞
二	10'	簡報
三	20'	問題討論
四	30'	技術員工訪查
五	50'	問題討論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
六	7'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備考		<p>一、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p> <p>(一)國防部：</p> <p>1、全民防衛動員署</p> <p>2、軍備局</p> <p>3、資源規劃司</p> <p>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p> <p>(二)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p> <p>(三)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五)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技術員工訪查應就申請列入緩召範圍職稱，實地瞭解其工作性質及情形，作為核定職稱及數額之依據。</p>

說明：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內政部組織法，將內政部役政署縮編為內政部役政司，並增設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共同推動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爰修正備考第一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修正前）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審查會議程序表 (調幅逾 50%重新審議適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3'	主席致詞
二	10'	簡報
三	20'	問題討論
四	30'	技術員工訪查
五	50'	問題討論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
六	7'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備考		<p>一、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p> <p>(一)國防部：</p> <p>1、全民防衛動員署</p> <p>2、軍備局</p> <p>3、資源規劃司</p> <p>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p> <p>(二)內政部役政署</p> <p>(三)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五)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技術員工訪查應就申請列入緩召範圍職稱，實地瞭解其工作性質及情形，作為核定職稱及數額之依據。</p>

附件七（修正後）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 第 1 階段 審查會議 議程 程序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 程
一	3'	主席致詞
二	4'	承辦單位報告
三	30'	意見交換及討論
四	3'	主席裁示
五	20'	協調實地會勘作業事宜
六	5'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備考	<p>一、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p> <p>(一)國防部：</p> <p>1、全民防衛動員署</p> <p>2、軍備局</p> <p>3、資源規劃司</p> <p>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p> <p>(二)內政部(役政司、<u>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u>)</p> <p>(三)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五)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如經主席裁示不合緩召資格者，則第五項程序省略。</p>	

說明：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內政部組織法，將內政部役政署縮編為內政部役政司，並增設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共同推動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爰修正備考第一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修正前）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 第 1 階段審查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3'	主席致詞
二	4'	承辦單位報告
三	30'	意見交換及討論
四	3'	主席裁示
五	20'	協調實地會勘作業事宜
六	5'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備考		<p>一、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p> <p>（一）國防部：</p> <p>    1、全民防衛動員署</p> <p>    2、軍備局</p> <p>    3、資源規劃司</p> <p>    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p> <p>（二）內政部役政署</p> <p>（三）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五）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如經主席裁示不合緩召資格者，則第五項程序省略。</p>

附件八（修正後）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第 2 階段(現地會勘)審查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5'	主席致詞
二	15'	承辦單位報告(含單位簡報)
三	20'	協調實地會勘作業細節
四	50'	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
五	30'	意見交換及討論
六	5'	主席裁示
七		散會
備考		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 一、國防部： (一) 全民防衛動員署 (二) 軍備局 (三) 資源規劃司 (四) 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二、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三、轄區縣(市)政府 四、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六、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說明：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之內政部組織法，將內政部役政署縮編為內政部役政司，並增設派出單位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共同推動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爰修正備考第一點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修正前）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第 2 階段(現地會勘)審查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5'	主席致詞
二	15'	承辦單位報告(含單位簡報)
三	20'	協調實地會勘作業細節
四	50'	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
五	30'	意見交換及討論
六	5'	主席裁示
七		散會
備考	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 一、國防部： (一) 全民防衛動員署 (二) 軍備局 (三) 資源規劃司 (四) 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二、內政部役政署 三、轄區縣(市)政府 四、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六、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